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视觉识别系统

VISUAL IDENTITY SYSTEM

目录

VI基础部分

A1	品牌标志规范	P 03
A2	标准字规范	P 11
A3	品牌色彩规范	P 17
A4	基本要素组合规范	P 23

VI应用部分

A5	应用部分规范	P 33
----	--------	------

A1 品牌标识规范

BRAND SIGNATURE SPECIFICATION

目录

A1 品牌标识规范 Brand Signature Specification

1.1	博事达标识重绘及说明	P 03
1.2	标识重绘矢量线稿比对	P 04
1.3	标识方格设计制图	P 05
1.4	标识标准色调	P 06
1.5	标识安全空间	P 07
1.6	标识最小尺寸使用规范	P 08

A1 - 1.1

博事达标识重绘及说明

信息释义

标识象征是标识设计之初的重要理念体现,通常会为标识赋予符合律所行业、文化等带有鲜明特色的含义,使受众能够通过设计的标识理解律所的专业领域及文化特点。

标识是律所专业性和独有文化理念的体现,也是律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核心设计要素。作为律所使用频率最高的视觉符号,凡与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有关的一切视觉设计和应用都须以此为核心规范拓展。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以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标识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C/0 M/99 Y/91 K/0
R/230 G/8 B/31
PANTONE P 48-8 C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1 - 1.2

标识重绘矢量线稿比对

信息释义

本页为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标识的矢量线稿重绘比对展示页,旨在阐明博事达标识的矢量表现形态。该重绘是基于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历史图片格式logo基础上进行的矢量重新绘制,此线稿仅限本页作为比对稿诠释使用,不得另作他用。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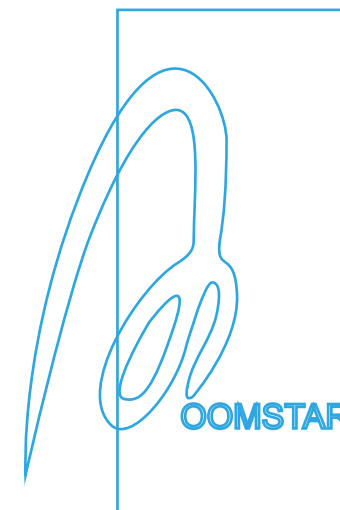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以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标识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博事达原JPG格式logo



博事达矢量重绘线稿logo



博事达矢量重绘色稿logo

A1 - 1.3

标识方格设计制图

信息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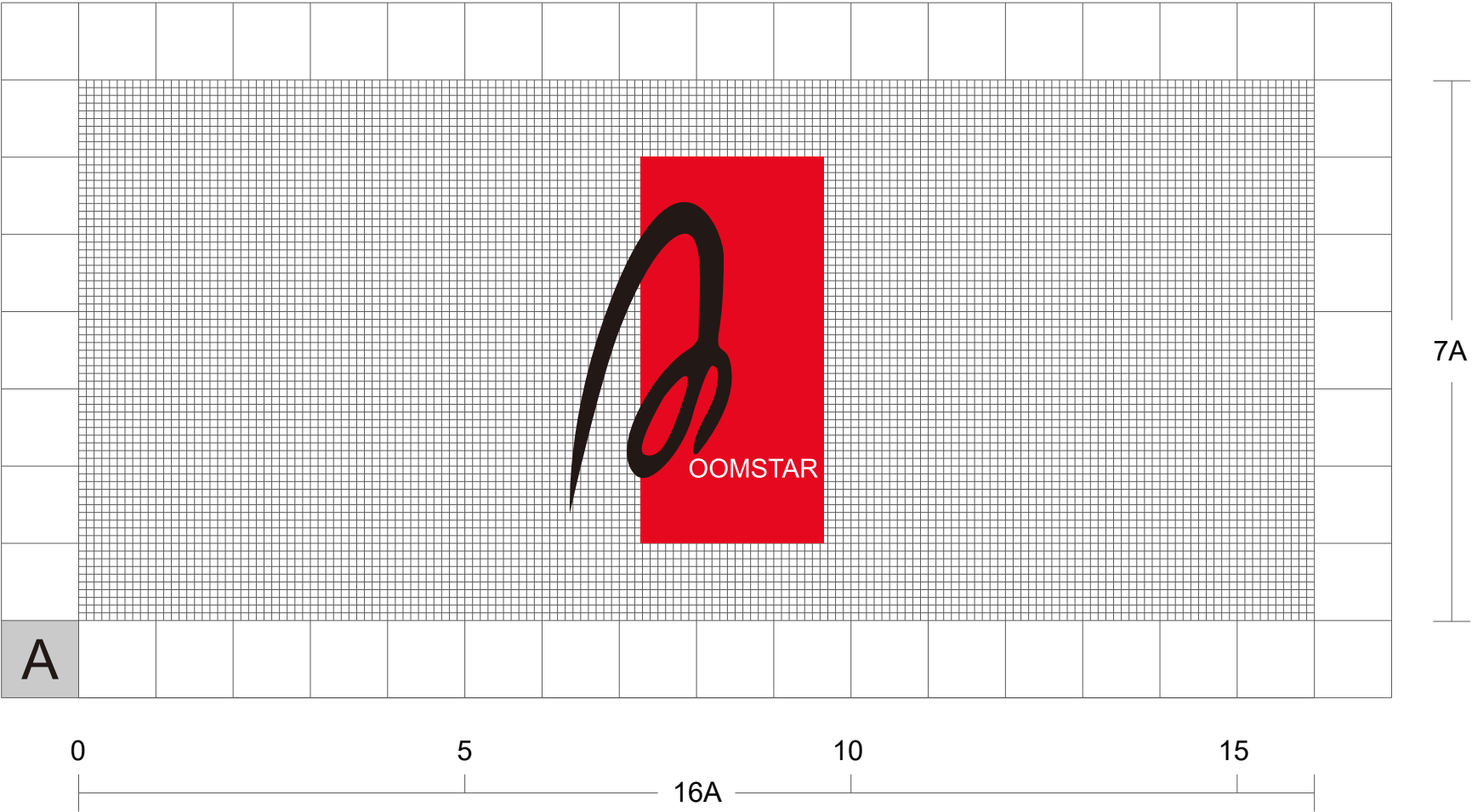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标识的标准网格制图规范，旨在阐明博事达标识的精准表现形态。该规范通过科学的网格数据，以衡定标识中各图案和文字元素的构型比例、空间距离及相互的位置关系。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以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标识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A1 - 1.4

标识标准色稿

信息释义

标识标准色稿：一般情况以标识的标准色稿作为首选使用。

标识反白稿：当标识要在深色背景上使用，或在其他与标识色彩相斥以及相近的背景上使用时，以及其他任何对标准色彩标识造成识别困难的背景上使用时，为使标识能够更好识别，请使用标识的反白稿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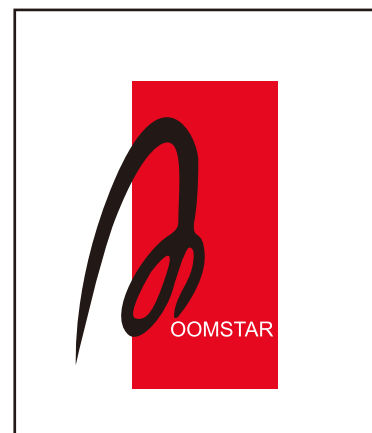
标识灰度及反白灰度稿：当标识受到印刷或其他制作工艺条件的限制，不能印刷彩色的时候，请使用标识的灰度或反白灰度稿形态。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以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标识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标准色稿



反白标准色稿



灰度色稿



反白灰度色稿

A1 - 1.5

标识安全空间

信息释义

为了确保标识的可识别性,在传播过程中不与其他的设计元素混淆,特对标识做空间隔离处理,规定其四周的安全空间。在安全空间划定的范围内禁止其他图形、文字或符号等设计元素侵入,特定需求要情况除外。

以至少 1 单位标识宽度 w 作为安全空间的范围,灰色部分为标识的安全空间范围。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以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标识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A1 - 1.6

标识最小尺寸使用规范

信息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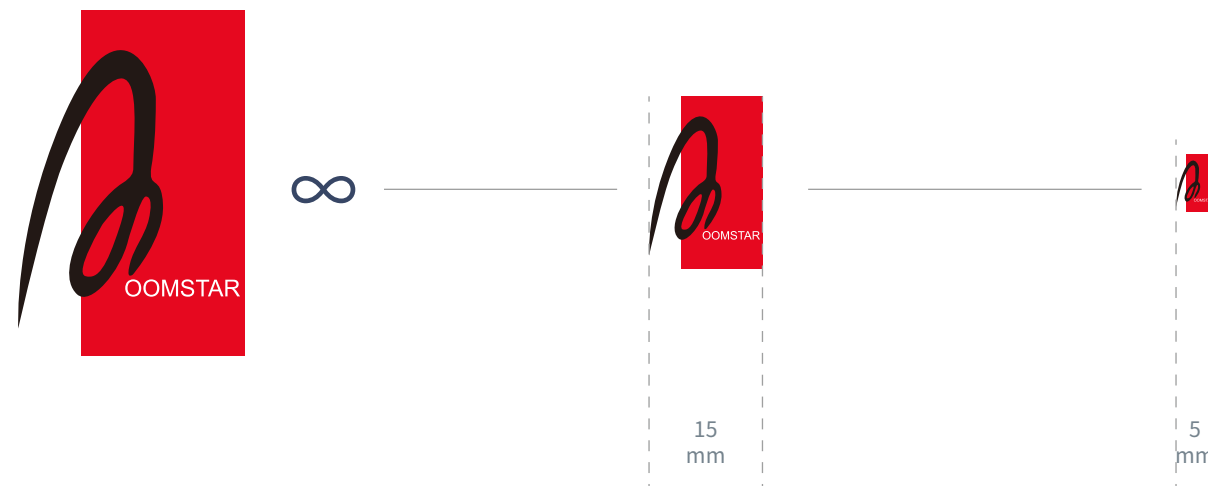
为避免标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模糊不清的不良效果,确保律所视觉形象得到清晰有效的传播,特规定标识在所有色彩版本下的最小使用尺寸。

注意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识,应尽量使用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建议重绘,以避免在重绘中出现误差。

标识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当标识宽度 $\geq 15\text{mm}$ 时,可任意使用。当标识宽度 $< 15\text{mm}$ 并 $\geq 5\text{mm}$ 时,请谨慎使用。当标识宽度 $< 5\text{mm}$ 时禁止使用。

A2 标准字规范

STANDARD WORD SPECIFICATION

目录

A2 标准字规范 Standard Word Specification

1.1	律所标识专用中文字体	P 11
1.2	律所标识专用英文字体	P 12
1.3	律所中英文全称规范	P 13
1.4	律所中英文简称规范	P 14

A2 - 1.1

律所标识专用中文字体

信息释义

律所名等相关中文标准字代表着律所的精神和文化,与标识共同具有专属性和认知性。中文标准字在设计上与标识相协调,相辅相成,在造型结构与视觉上形成统一感。

注意事项

字体:思源黑体Bold

标准字为专用自体,字宽,字高和字距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并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标准字是否规范。

标准字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2 - 1.2

律所标识专用英文字体

信息释义

律所名等相关英文标准字代表着律所的精神和文化,与标识共同具有专属性和认知性。英文标准字在设计上与标识相协调,相辅相成,在造型结构与视觉上形成统一感。

注意事项

字体:思源黑体Bold

标准字为专用自体,字宽,字高和字距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并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标准字是否规范。

标准字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JIANGSU BST LAW OFFICE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2 - 1.3

律所中英文全称规范

信息释义

律所名等相关中英文标准字代表着律所的精神和文化,与标识共同具有专属性和认知性。中英文标准字在设计上与标识相互协调,相辅相成,在造型结构与视觉上形成统一感。

注意事项

字体:思源黑体Bold

标准字为专用自体,字宽,字高和字距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并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标准字是否规范。

标准字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2 - 1.4

律所中英文简称规范

信息释义

律所名等相关中英文标准字代表着律所的精神和文化,与标识共同具有专属性和认知性。中英文标准字在设计上与标识相互协调,相辅相成,在造型结构与视觉上形成统一感。

注意事项

字体:思源黑体Bold

标准字为专用自体,字宽,字高和字距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并在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标准字是否规范。

标准字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博事达
BST LAW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3

品牌色彩规范

BRAND COLOR SPECIFICATION

目录

A3 品牌色彩规范 Brand Color Specification

1.1	律所标准色(含色阶)	P 17
1.2	律所辅助色(含色阶)	P 18
1.3	律所标识背景搭配	P 19
1.4	律所灰度标识背景搭配	P 20

A3 - 1.1

律所标准色(含色阶)

信息释义

标准色是构成律所精神及品牌文化的重要因素,通过视觉传达产生强烈印象,达到色彩在视觉传达中的识别作用。

注意事项

同一色彩在不同光线和不同材质上也会有一定的视觉误差。所以要以本手册的色彩样本为基准,并在晴天室内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看,律所标准化颜色不得所以更改。

标准色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C/0 M/99 Y/91 K/0
R/230 G/8 B/31
PANTONE P 48-8 C

色阶的设定旨在保证律所标识在有色背景上始终清晰可见(用作底纹时除外)。
在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标准色彩标识,标准色彩标识无法正常显示的情况下请使用标识反白稿。
在标准色彩标识与反白稿均无法正常显示时,禁止在此色彩背景上使用标识。

详细如右图所示,辅助色色阶亦同此色阶规范性质。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A3 - 1.2

律所辅助色(含色阶)

信息释义

辅助色为标准色的衍生色彩,与标准色相辅相成,共同构成视觉形象的色彩系统。辅助色起到丰富视觉形象的传达效果,增强色彩适应性的作用。

注意事项

同一色彩在不同光线和不同材质上也会有一定的视觉误差。所以要以本手册的色彩样本为基准,并在晴天室内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看,律所标准化颜色不得所以更改。

标准色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C/0 M/7 Y/31 K/39
R/182 G/172 B/138
专色名:青金
#b6ac8a

色阶的设定旨在保证律所标识在有色背景上始终清晰可见(用作底纹时除外)。
在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使用标准色彩标识,标准色彩标识无法正常显示的情况下请使用标识反白稿。
在标准色彩标识与反白稿均无法正常显示时,禁止在此色彩背景上使用标识。

详细如右图所示,辅助色色阶亦同此色阶规范性质。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A3 - 1.3

律所标识背景搭配

信息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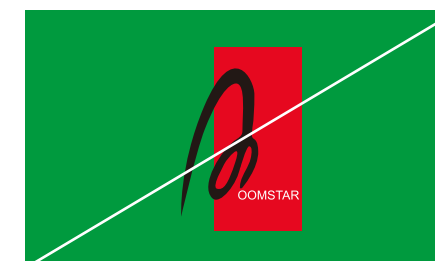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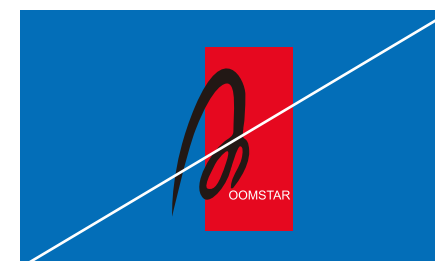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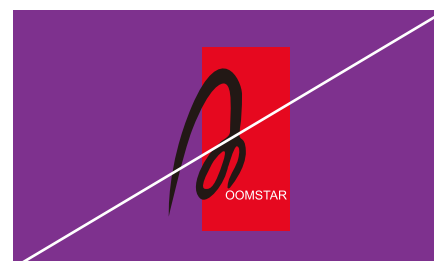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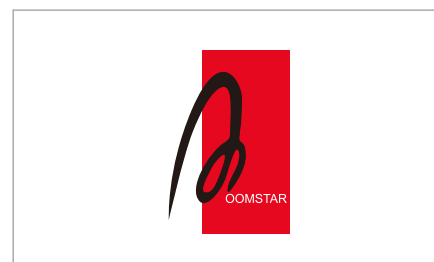
为使色彩的应用保持统一及合理,考虑到律所标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表现形式,将列举标准色及辅助色版本的标识在各种颜色上的色彩搭配应用方法。

注意事项

同一色彩在不同光线和不同材质上也会有一定的视觉误差。所以要以本手册的色彩样本为基准,并在晴天室内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看,律所标准化颜色不得所以更改。

标准色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A3 - 1.4

律所灰度标识背景搭配

信息释义

为使色彩的应用保持统一及合理,考虑到律所标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表现形式,将列举灰度标识版本的标识在各种颜色上的色彩搭配应用方法。

注意事项

同一色彩在不同光线和不同材质上也会有一定的视觉误差。所以要以本手册的色彩样本为基准,并在晴天室内自然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看,律所灰度标准化颜色不得所以更改。

标准色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A4

基本要素组合规范

COMBINATION LOGOS SPECIFICATION

目录

A4 基本要素组合规范 Combination Logos Specification

1.1	标识与标准字全称组合	P 23
1.2	全称组合标准色稿	P 24
1.3	全称组合安全空间	P 25
1.4	全称组合最小规范	P 26
1.5	全称组合错误示例	P 27
1.6	标识与标准字简称组合	P 28
1.7	简称组合标准色稿	P 29
1.8	简称组合安全空间	P 30
1.9	简称组合最小规范	P 31
1.10	简称组合错误示例	P 32

A4 - 1.1

标识与标准字全称组合

信息释义

为适应不同使用场合和载体环境，特规定了标识与标准字全称这种常用组合方案，以确保律所视觉形象传达的清晰、完整和统一。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全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C/0 M/99 Y/91 K/0
R/230 G/8 B/31
PANTONE P 48-8 C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4 - 1.2

全称组合标准色稿

信息释义

标准色稿：一般情况以基本要素组合的标准色稿作为首选使用。

反白稿：当组合要在深色背景上使用，或在其他与组合色彩相斥以及相近的背景上使用，以及其他任何对标准色彩组合造成识别困难的背景上使用，为使组合能够更好识别，请使用组合的反白稿形态。

灰度及反白灰度稿：当组合受到印刷或其他制作工艺条件的限制，不能印刷彩色的时候，请使用组合的灰度或反白灰度稿形态。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全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标准色稿



反白标准色稿



灰度色稿



反白灰度色稿

A4 - 1.3

全称组合安全空间

信息释义

为了确保组合的可识别性,在传播过程中不与其他的设计元素混淆,特对组合做空间隔离处理,规定其四周的安全空间。在安全空间划定的范围内禁止其他图形、文字或符号等设计元素侵入,特定需求要情况除外。

以至少 1 单位标识高度 h 作为安全空间的范围,灰色部分为组合的安全空间范围。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全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h	标识 安全空间	h
标识 安全空间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标识 安全空间
h	标识 安全空间	h

A4 - 1.4

全称组合最小规范

信息释义

为避免组合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模糊不清的不良效果，确保律所视觉形象得到清晰有效的传播，特规定组合在所有色彩版本下的最小使用尺寸。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全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当标识高度≥25mm 时，可任意使用。当标识高度<25mm 并≥18mm时，请谨慎使用。当标识高度<8mm 时禁止使用。

A4 - 1.5

全称组合错误示例

信息释义

标识与标准字中文全称这种组合方案所代表的是博事达品牌形象, 为确保律所视觉形象传达的清晰、完整和统一, 右侧所示的元素组合模式禁止使用。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中文简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 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标识与标准字间距不当	
标识与标准字比例失调	
标识与标准字颜色不一致	
随意更改标准字字体	
标识与标准字被随意变形压缩	
标识与标准字元素位置更换	
标识与标准字显示模糊	
标识与标准字组合使用于过于复杂的背景上	

A4 - 1.6

标识与标准字简称组合

信息释义

为适应不同使用场合和载体环境，特规定了标识与标准字简称这种常用组合方案，以确保律所视觉形象传达的清晰、完整和统一。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简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C/0 M/99 Y/91 K/0
R/230 G/8 B/31
PANTONE P 48-8 C



C/0 M/0 Y/0 K/100
R/35 G/24 B/21
PANTONE P Process Black C

A4 - 1.7

简称组合标准色稿

信息释义

标准色稿：一般情况以基本要素组合的标准色稿作为首选使用。

反白稿：当组合要在深色背景上使用，或在其他与组合色彩相斥以及相近的背景上使用，以及其他任何对标准色彩组合造成识别困难的背景上使用，为使组合能够更好识别，请使用组合的反白稿形态。

灰度及反白灰度稿：当组合受到印刷或其他制作工艺条件的限制，不能印刷彩色的时候，请使用组合的灰度或反白灰度稿形态。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简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标准色稿



反白标准色稿



灰度色稿



反白灰度色稿

A4 - 1.8

简称组合安全空间

信息释义

为了确保组合的可识别性,在传播过程中不与其他的设计元素混淆,特对组合做空间隔离处理,规定其四周的安全空间。在安全空间划定的范围内禁止其他图形、文字或符号等设计元素侵入,特定需求要情况除外。

以至少 1 单位标识高度 h 作为安全空间的范围,灰色部分为组合的安全空间范围。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简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A4 - 1.9

简称组合最小规范

信息释义

为避免组合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模糊不清的不良效果,确保律所视觉形象得到清晰有效的传播,特规定组合在所有色彩版本下的最小使用尺寸。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简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当标识高度≥25mm 时,可任意使用。当标识高度<25mm 并≥6mm时,请谨慎使用。当标识高度<6mm 时禁止使用。

A4 - 1.10

简称组合错误示例

信息释义

标识与标准字中文简称这种组合方案所代表的是博事达品牌形象, 为确保律所视觉形象传达的清晰、完整和统一, 右侧所示的元素组合模式禁止使用。

注意事项

标识与标准字中文简称组合形式其元素间距比例都经过调整, 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后期制作过程中应检查组合是否规范。

基本要素组合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网站/各类媒体平台/各类广告/宣传/包装/会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讯/律所内外部交流/纪念品等。

标识与标准字间距不当	
标识与标准字比例失调	
标识与标准字颜色不一致	
随意更改标准字字体	
标识与标准字被随意变形压缩	
标识与标准字元素位置更换	
标识与标准字显示模糊	
标识与标准字组合使用于过于复杂的背景上	

A5 应用部分规范

APPLICATION PART SPECIFICATION

目录

A5 应用部分规范 Application Part Specification

1.1	名片 (中、英文)	P 33 - P 36	1.11	手提袋	P 46
1.2	信封 (B6 通用)	P 37	1.12	PPT模板	P 47
1.3	信封 (DL)	P 38	1.13	所旗	P 48
1.4	通用抬头纸	P 39	1.14	户外宣传栏	P 49
1.5	通用文件封套	P 40	1.15	易拉宝模板	P 50
1.6	档案袋	P 41			
1.7	席卡	P 42			
1.8	A4法律意见书封面	P 43			
1.9	A4委托书封面	P 44			
1.10	A4内页通用模板	P 45			

A5 - 1.1

名片(白金版中文)

信息释义

名片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名片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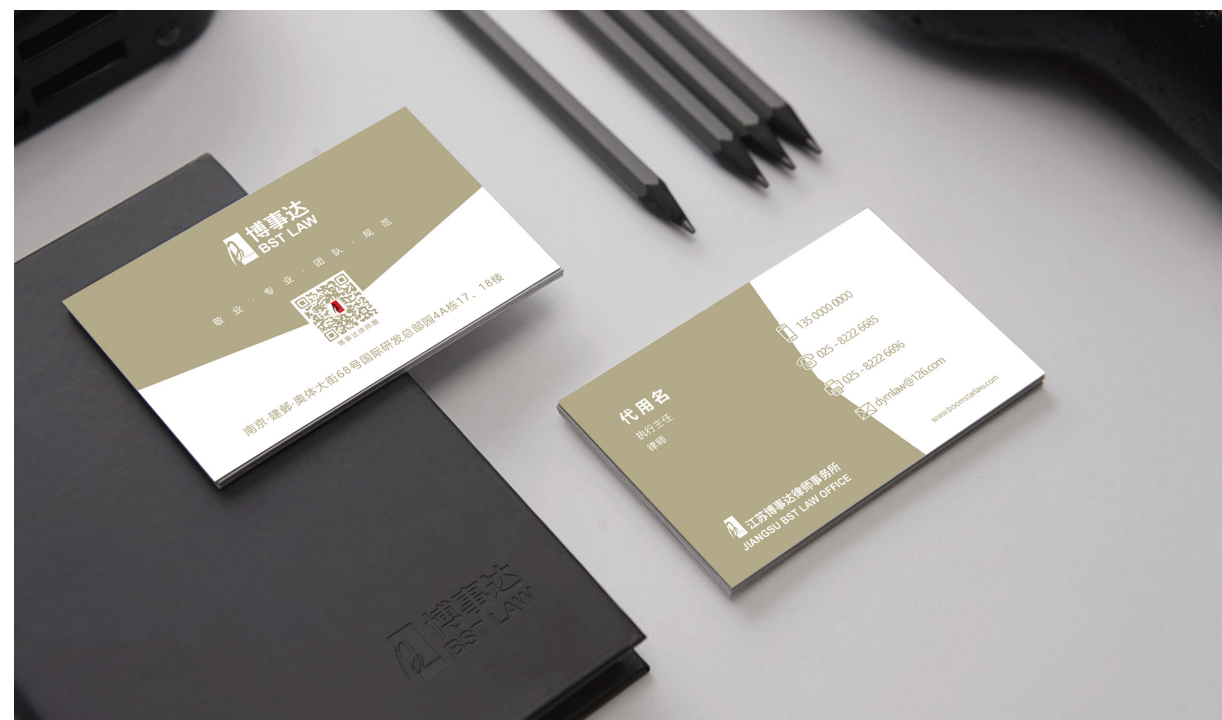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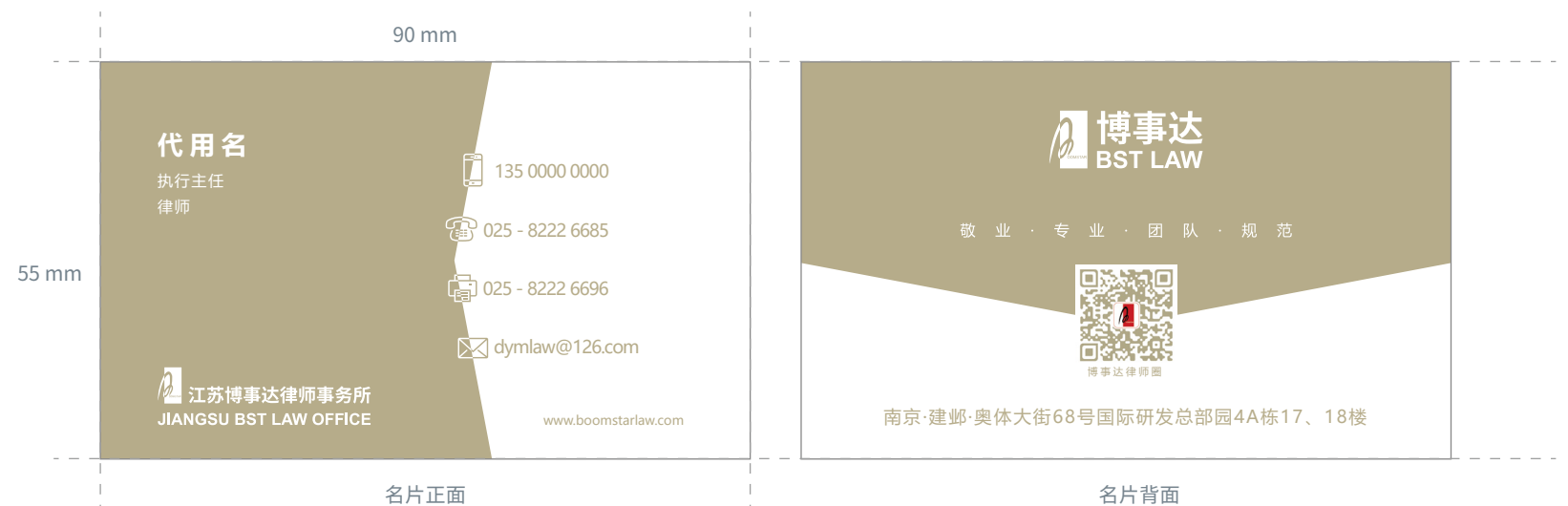
材质:300 g 白卡纸 or 白珠光纸

规格:90 mm(w)×55 mm(h)

色彩:按照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字体:微软雅黑



中文名片样机

A5 - 1.1

名片(白金版英文)

信息释义

名片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名片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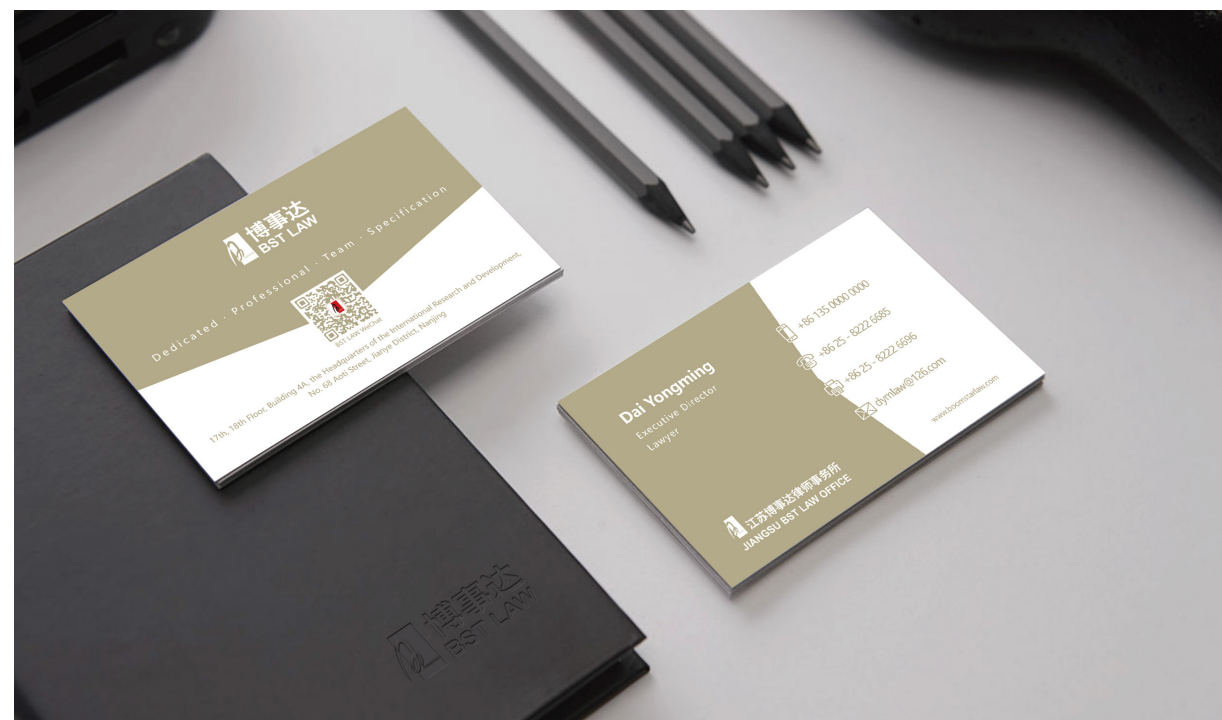
材质:300 g 白卡纸 or 白珠光纸

规格:90 mm(w)×55 mm(h)

色彩:按照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字体:微软雅黑



英文名片样机

A5 - 1.1

名片(白版中文)

信息释义

名片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名片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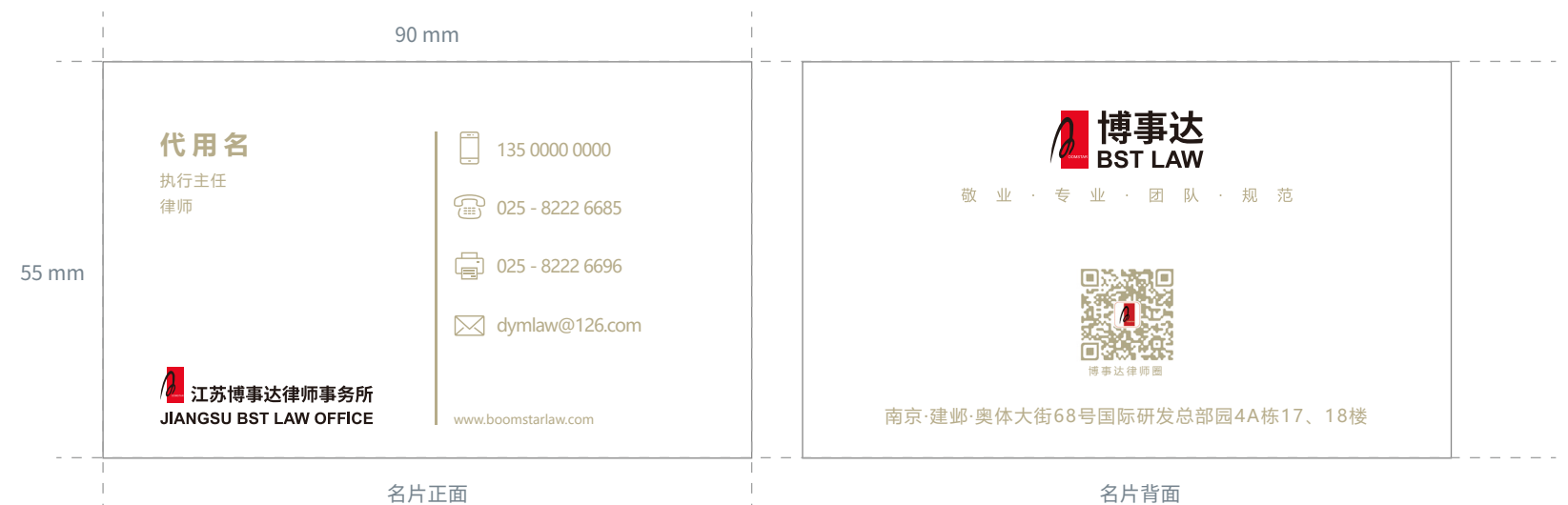
材质:300 g 白卡纸 or 白珠光纸

规格:90 mm(w)×55 mm(h)

色彩:按照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字体:微软雅黑



中文名片样机

A5 - 1.1

名片(白版英文)

信息释义

名片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名片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300 g 白卡纸 or 白珠光纸

规格:90 mm(w)×55 mm(h)

色彩:按照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字体:微软雅黑



英文名片样机

A5 - 1.2

信封 (B6 通用)

信息释义

信封 (B6 通用) 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 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 展现了律所的形象。信封依照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规定, 在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邮政编码框、贴邮票处、邮政编码均依照标准统一放置。

注意事项

材质: 不低于80g/m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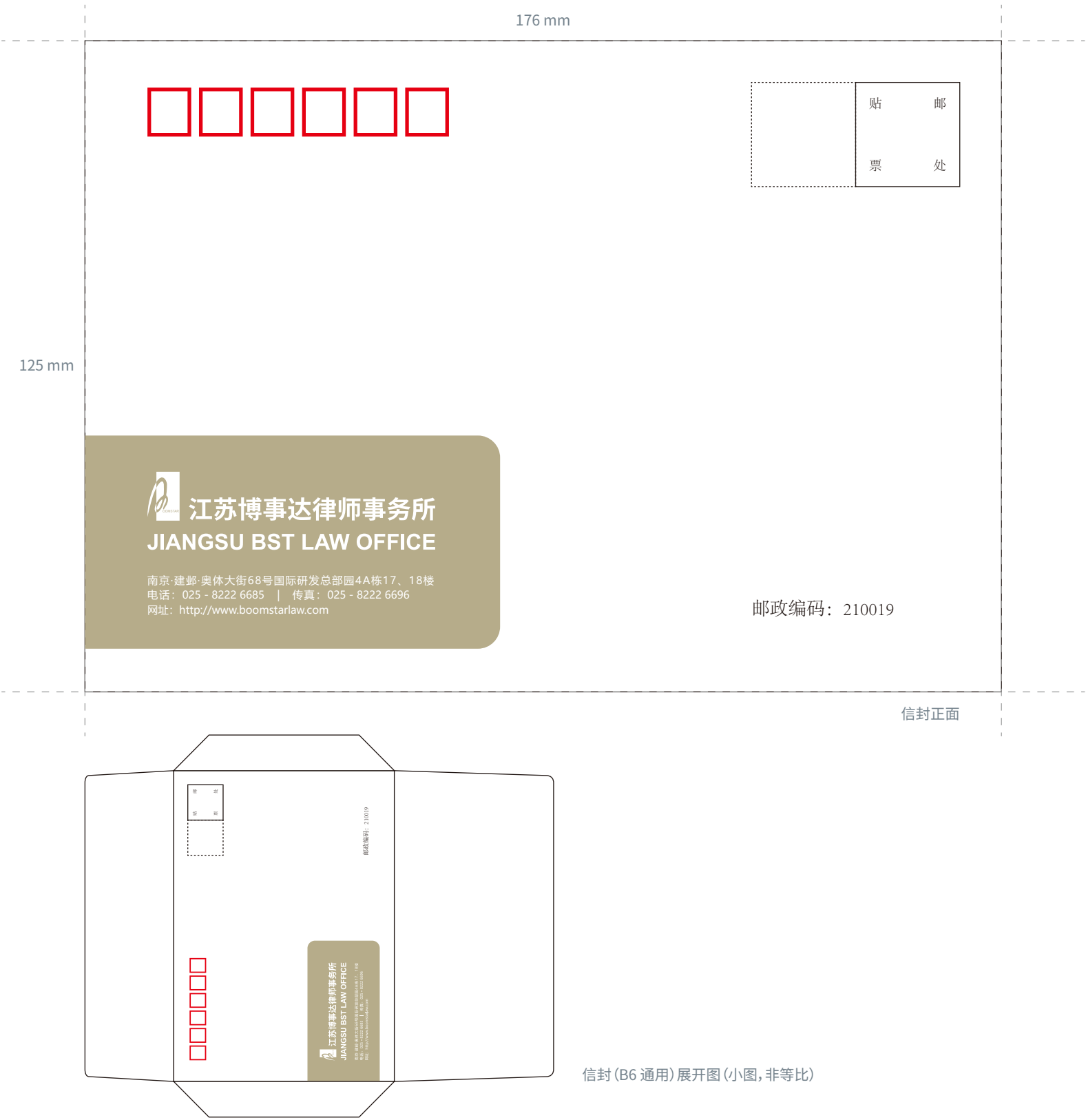
B等信封用纸I、II型

规格: 176 mm(w) × 125 mm(h)

色彩: 按照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 胶版印刷

字体: 微软雅黑



A5 - 1.3

信封 (DL)

信息释义

信封 (DL) 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信封依照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规定,在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设计,邮政编码框、贴邮票处、邮政编码均依照标准统一放置。

注意事项

- 材质:不低于100g/m²的B等信封用纸I、II型
- 规格:220 mm(w)×110 mm(h)
- 色彩:按照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 工艺:胶版印刷
- 字体:微软雅黑



A5 - 1.4

通用抬头纸

信息释义

通用抬头纸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通用抬头纸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80g 胶版纸或特种纸

规格:大度 16 开

210 mm (w) × 285 mm (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A5 - 1.5

通用文件封套

信息释义

通用文件封套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通用文件封套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300 g 铜版纸 or 特种纸
规格:220 mm (w) × 307 mm (h) (单面)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特殊工艺:封面信息卡塑封工艺



A5 - 1.6

档案袋

信息释义

档案袋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为塑造律所形象,加强律所内部管理,配合律所礼仪规范,特设计各种办公系统用品,以便于办公管理,以及适应各种活动的需要。

注意事项

材质:200 g - 300 g 牛皮纸
规格:230 mm (w) × 320 mm (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

序号	名称	件 (页) 数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档案袋

OOMSTAR

标题:
Title

部门:
Department

编号:
Number

时间:
Date

备注:
Remarks

325 mm

230 mm

A5 - 1.7

席卡

信息释义

席卡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为塑造律所形象,加强律所内部管理,配合律所礼仪规范,特设计各种办公系统用品,以便于办公管理,以及适应各种活动的需要。

注意事项

托架材质:亚克力

内卡材质:铜版纸或打印纸

内卡工艺:胶版印刷或打印

规格:140mm(w)×70mm (h)

或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缩放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亚克力底座,纸卡可进行替换

A5 - 1.8

A4 法律意见书封面

信息释义

法律意见书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法律意见书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将封面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普通打印纸

规格：A4 70g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普通彩打

297 mm

210 mm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XXX 公司 XXXX 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 月 1 日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南京·建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7 楼
电话：025 - 8222 6685 | 传真：025 - 8222 6696 | 网址：<http://www.boomstarlaw.com>

法律意见书封面
(小图, 非等比)

A5 - 1.9

A4 委托书封面

信息释义

委托书是律所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委托书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普通打印纸

规格：A4 70g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普通彩打

297 mm

210 mm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授权委托书

以下正文

南京·建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7 楼
电话：025 - 8222 6685 | 传真：025 - 8222 6696 | 网址：<http://www.boomstarlaw.com>

委托书
(小图, 非等比)

A5 - 1.10

A4 内页通用模板

信息释义

A4通用内页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各类文书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将内页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普通打印纸

规格：A4 70g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普通彩打

297 mm

210 mm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南京·建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幢 17 层
电话：025 - 8222 0920 | 传真：025 - 8222 6696 | 网址：<http://www.boomstarlaw.com>

委托书
(小图, 非等比)

A5 - 1.11

手提袋

信息释义

手提袋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手提袋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300g铜版纸覆哑光膜
规格:300(w)mm×410(h)mm
×100(侧边w)mm为建议规格，
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胶版印刷、烫金(可选)



A5 - 1.12

PPT模板

信息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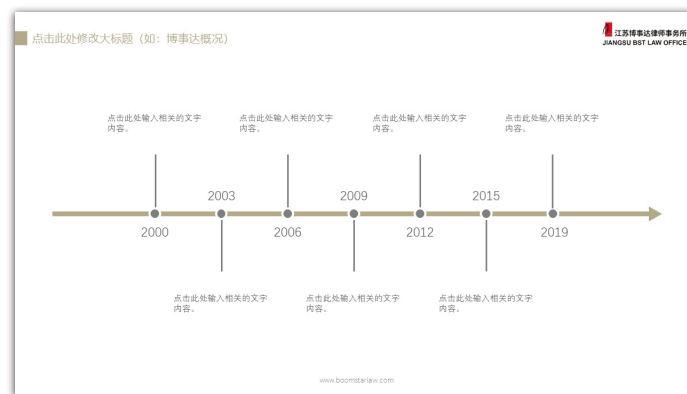
PPT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PPT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规格:16:9 (33.867 cm × 19.05 cm)

为建议规格,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A5 - 1.13

所旗

信息释义

所旗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为塑造律所形象,加强律所内部管理,配合律所礼仪规范,特设计各种办公系统用品,以便于办公管理,以及适应各种活动的需要。

注意事项

托架材质:布质

工艺:热转印或丝网印刷

规格:288 cm(w)×192 cm (h)

或根据实际需要等比例缩放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A5 - 1.14

户外宣传栏

信息释义

户外宣传栏是律所对内、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为塑造律所形象,加强律所内部管理,配合律所礼仪规范,特设计各种办公系统用品,以便于办公管理,以及适应各种活动的需要。

注意事项

托架材质:根据需求定制

工艺:根据需求定制

规格:根据需求定制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A5 - 1.15

易拉宝模板

信息释义

易拉宝是律所对外交换信息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同时也代表了律所的精神风貌，展现了律所的形象。制作易拉宝时，为了更好地统一律所的视觉形象，请按照此模板规定执行。

注意事项

材质:PP合成喷绘纸、铝合金架

规格:80 cm(w)×180 cm(h)

色彩:按规定标准色、辅助色应用

工艺:喷绘

